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22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发起式、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规则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会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

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特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6）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7）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A：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C：019007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021-58800837

客服电话：400-100-3783

联系人：滕珏

网站：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多于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募集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二）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等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下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00)/1.00 ＝98,864.23 份。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 ＝ 100,050.00 份。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 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七）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三、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5 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不受末日比例配售限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1 开户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2 认购

2.2.1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2）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

（5）《基金风险揭示书》；

（6）《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7）《传真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8）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2.2.2 认购资金划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以转账付款方式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766040	309290000107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在汇款时请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直销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请在“汇款用途”栏中写“用于认购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特别说明

（1）个人投资者需使用转账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直销网点不接受现金。

（2）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hexaamc.com)上下载相关表格，但在办理业务时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开通了传真交易方式，可以采用传真交易方式办理除开户、认购、申购、参与、转换、定投等之外的业务。

（4）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

（5）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⑤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1 开户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公章的机构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资管产品设立监管批复复印件(如为资管产品开户请提供)；

（5）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6）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7）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传真协议书》。

2.2 认购

2.2.1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2）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

（5）《基金风险揭示书》；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2.2.2 认购资金划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以转账付款方式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766040	309290000107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在汇款时请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直销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请在“汇款用途”栏中写“用于认购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特别说明

（1）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hexaamc.com)上下载相关表格，但在办理业务时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形式直接办理开户业务，采取传真形式办理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单的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

（4）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⑤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六、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结算账户。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设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7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68887035

联系人：滕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电话：021-68886912

联系人：李明波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联系人：徐冬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联系人：滕珏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021-58800837

客服电话：400-100-3783

公司网址：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撞 5 层 55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名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0-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服电话：0771-95563

传真：86-771-5530903

网址：www.ghzq.com.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传真：86-591-87842633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3.90 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4)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